

股票代碼：2904



一 ○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2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目 錄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20
臨時動議.....	25

附 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2. 本公司章程.....	28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34
5.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34
6.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5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532,734仟元，較前一年度(102)增加約3.35%，本期淨利為153,288仟元，較上期增加約1.01%。本年度營收來源仍是以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為主。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32,734	\$515,454	17,280	3.35
營業成本	(317,040)	(307,942)	(9,098)	2.95
營業毛利	215,694	207,512	8,182	3.94
營業費用	(69,602)	(66,597)	(3,005)	4.51
營業淨利	146,092	140,915	5,177	3.67
營業外收支	25,459	32,377	(6,918)	(21.37)
稅前淨利	171,551	173,292	(1,741)	(1.00)
所得稅費用	(18,263)	(21,542)	3,279	(15.22)
本期淨利	153,288	151,750	1,538	1.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85	1,529	456	29.8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5,273	153,279	1,994	1.30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民國103年相較於102年整體營業成果大致呈現微幅增加局面，此一變動主要係因個別客戶所處產業景氣循環或政府法規變動，及個別客戶從事新型態貿易方式或因操作品質考量調整，而導致客戶數量及儲存貨品有所增減異動，整體而言，民國103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民國102年度略為增長。

2. 營業費用：民國103年度營業費用較民國102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員工福利費用及估列董監酬勞較民國102年度高所致。
3. 營業淨利：綜合以上因素，民國103年之營業淨利相較民國102年營業淨利略為增長3.67%。
4. 營業外收支：營業外收支中民國10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民國102年度增加約2,674仟元，而其他利益及損失則較民國102年度減少約9,737仟元，綜合而言，民國103年度營業外收支較民國102年度減少約6,918 仟元(21.37%)。
5. 所得稅費用：民國103年度所得稅費用較民國102年度減少，主要係投資損失財稅差異調整數及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所致。

四、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營業目標

1. 管理面：
 - a. 全面提升風險意識，落實安全管理制度
 - b. 定期檢驗管線、儲槽及附屬設備，加強維修保養
 - c. 加強同仁專業訓練，檢討改善操作流程
 - d. 事故案例分享，內外部管理系統整合
 - e. 增加跨部門合作與資訊交流
2. 業務面：
 - a. 提供客戶優質之倉儲服務
 - b. 適時更新軟硬體設備，增加操作彈性與安全
 - c. 掌握產業發展與政策走向，強化區域競爭利基
 - d. 與價值鏈上下游整合，提升客戶滿意度
3. 人力資源面：
 - a. 人力資源提升
 - b. 實務操作與理論學習並重，經驗傳承及導入新觀念
 - c. 中高階主管管理職能持續加強
 - d. 培養中高階主管跨領域專業技能與管理能力
4. 未來發展面：
 - a. 新事業機會
 - b. 從本業出發，發展第二核心本業
 - c. 其他有發展潛力之轉投資事業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本公司第16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3~5頁及第7頁~第1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3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2. 本公司擬配發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5,794,288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4,828,573元。
 3. 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69,0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138,068,864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2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相關作業，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4. 檢附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9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3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881	47	\$ 557,725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16	1	23,16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4,367	4	37,8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906	5	30,3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22	-	14,34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05	-	262	-
1410 預付款項	14,436	2	14,1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4,933</u>	<u>59</u>	<u>678,75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24	4	10,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973	7	60,19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514	26	276,832	26
1780 無形資產	12,071	1	25,14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9	-	2,4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261	3	9,1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	-	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8,106</u>	<u>41</u>	<u>384,19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3,039</u>	<u>100</u>	<u>\$ 1,062,951</u>	<u>100</u>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53,652	5	\$ 55,57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36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	-	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069	6	55,943	5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04	1	10,9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0	1	7,5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14	2	18,429	2
2XXX 負債總計	82,483	8	74,372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7	690,344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1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61	9	79,78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07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8,311	15	209,75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46	-	1,593	-
3XXX 權益總計	950,556	92	988,579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3,039	100	\$ 1,062,95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532,734	\$ 515,454
5000 營業成本	(317,040)	(307,942)
5900 營業毛利	215,694	207,5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25)	(3,965)
6200 管理費用	(65,277)	(62,6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02)	(66,597)
6900 營業利益	146,092	140,9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04	5,9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1	17,788
7050 財務成本	(349)	(23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53	8,8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59	32,377
7900 稅前淨利	171,551	173,292
7950 所得稅費用	(18,263)	(21,542)
8200 本期淨利	\$ 153,288	\$ 151,75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53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8)	2,68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2	(69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	(45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85	\$ 1,52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5,273	\$ 153,27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2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2.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2 年 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	\$ 3,49	\$ 59,77	\$ 3,65	\$ 255,09	\$ 2,43	\$ 1,014,7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2	-	(20,01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9,489)	-	(179,489)
本期淨利	-	-	-	-	151,750	-	151,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7	(838)	1,5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u>	<u>\$ 3,49</u>	<u>\$ 79,78</u>	<u>\$ 3,60</u>	<u>\$ 209,75</u>	<u>\$ 1,59</u>	<u>\$ 988,57</u>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	\$ 3,49	\$ 79,78	\$ 3,60	\$ 209,75	\$ 1,59	\$ 988,5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5	-	(15,17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7)	3,60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296)	-	(193,296)
本期淨利	-	-	-	-	153,288	-	153,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853	1,9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u>	<u>\$ 3,49</u>	<u>\$ 94,96</u>	<u>\$</u>	<u>\$ 158,31</u>	<u>\$ 3,44</u>	<u>\$ 950,55</u>

註 1：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9,006 及員工紅利\$5,403，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5,709 及員工紅利\$4,282，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551	\$ 173,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25	170,035
各項攤提	13,557	13,805
財務成本	349	236
利息收入	(5,213)	(3,845)
股利收入	(275)	(30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	(2,045)
處分投資利益	(4,063)	(82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11,553)	(8,879)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33	11,062
應收票據淨額	862	(174)
應收帳款淨額	(15,510)	11,472
其他應收款	13,425	3,317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43)	(262)
預付款項	(278)	(6,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99	7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	(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835	360,210
收取之股利	275	309
收取之利息	5,213	3,8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6,678)	(47,149)
支付之利息	(349)	(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296	317,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6,525)	(37,84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7,924)	(59,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79)	(1,389)
處分投資價款	4,063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24
獲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股利	-	9,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8)	(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43)	(88,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93,296)	(179,4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1)	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97)	(178,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844)	49,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725	508,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881	\$ 557,7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85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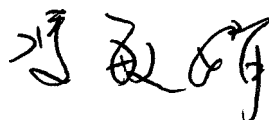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4,160	49	\$ 573,845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916	1	23,16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4,367	4	37,8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5,906	5	30,3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0	-	14,35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567	-	386	-
1410	預付款項	14,646	1	14,3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1,492	60	695,230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924	4	10,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518	6	48,75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514	26	276,832	26
1780	無形資產	12,071	1	25,14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9	-	2,4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261	3	9,1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	-	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6,651	40	372,752	35
1XXX	資產總計	\$ 1,038,143	100	\$ 1,067,982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53,732	5	\$ 55,57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36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	-	3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37	6	55,943	5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04	1	10,9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12	1	7,5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16	2	18,429	2
2XXX 負債總計	82,553	8	74,372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67	690,344	6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494	1	3,49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61	9	79,78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6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311	15	209,75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46	-	1,5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0,556	92	988,579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4	-	5,031	-
3XXX 權益總計	955,590	92	993,610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8,143	100	\$ 1,067,982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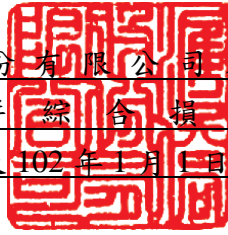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32,734	100	\$ 515,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7,040)	(60)	(307,942)	(60)
5900 營業毛利	215,694	40	207,512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25)	(1)	(3,965)	(1)
6200 管理費用	(65,389)	(12)	(62,75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714)	(13)	(66,721)	(13)
6900 營業利益	145,980	27	140,79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327	1	6,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1	2	13,789	3
7050 財務成本	(349)	-	(2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545	2	11,6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74	5	31,305	6
7900 稅前淨利	171,554	32	172,09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18,263)	(3)	(21,542)	(4)
8200 本期淨利	\$ 153,291	29	\$ 150,554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53	-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08)	-	2,68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2	-	(6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18	-	(4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985	-	\$ 1,52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5,276	29	\$ 152,083	3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288	29	\$ 151,750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3	-	(1,196)	-
	\$ 153,291	29	\$ 150,554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273	29	\$ 153,279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3	-	(1,196)	-
	\$ 155,276	29	\$ 152,083	30
母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2		\$ 2.20	
母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1		\$ 2.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可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02 年 度</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59,774	\$ 3,656	\$ 255,090	\$ 2,431	\$ 1,014,789	\$ 10,349	\$ 1,025,1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12	-	(20,01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9,489)	-	(179,489)	-	(179,489)
本期淨利	-	-	-	-	151,750	-	151,750	(1,196)	150,55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122)	(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7	(838)	1,529	-	1,5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79,786</u>	<u>\$ 3,607</u>	<u>\$ 209,755</u>	<u>\$ 1,593</u>	<u>\$ 988,579</u>	<u>\$ 5,031</u>	<u>\$ 993,610</u>
<u>103 年 度</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79,786	\$ 3,607	\$ 209,755	\$ 1,593	\$ 988,579	\$ 5,031	\$ 993,61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5	-	(15,17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07)	3,60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296)	-	(193,296)	-	(193,296)
本期淨利	-	-	-	-	153,288	-	153,288	3	153,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853	1,985	-	1,98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344</u>	<u>\$ 3,494</u>	<u>\$ 94,961</u>	<u>\$ -</u>	<u>\$ 158,311</u>	<u>\$ 3,446</u>	<u>\$ 950,556</u>	<u>\$ 5,034</u>	<u>\$ 955,59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1,554	\$ 172,0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25	170,035
各項攤提	13,557	13,805
財務成本	349	239
利息收入	(5,346)	(4,054)
股利收入	(275)	(30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	(2,046)
處分投資利益	(4,063)	(82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45)	(11,600)
在建工程列費用	-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33	11,063
應收票據淨額	862	(174)
應收帳款淨額	(15,510)	11,472
其他應收款	14,107	3,3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81)	(386)
預付款項	(265)	(6,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779	765
其他流動負債	(332)	(8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	(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8,538	356,036
收取之利息	4,667	4,081
收取之股利	275	3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6,678)	(47,149)
支付之利息	(349)	(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453	313,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	(6,525)	(37,84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7,924)	(59,5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5
處分投資價款	4,063	-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824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分配現金股利	-	(4,1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79)	3,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8)	(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43)	(97,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93,296)	(179,4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9)	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395)	(178,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685)	37,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845	536,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4,160	\$ 573,8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892,125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53,288,031	153,288,031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三)	131,139	131,13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28,803)	(15,328,803)
可供分配盈餘		142,982,49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2.00 元）	(138,068,864)	(138,068,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3,628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4,828,573元。		
二、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5,794,288元。		
三、103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依據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89,723元。另應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220,862元，前述二項合計調整增加數為\$131,139元。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包含下列各年度金額：		
103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03
96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892,12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與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董監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故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104/01/28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2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104/01/28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並配合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董監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故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3～24頁。

決議：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配合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將於民國105年董監改選設置獨立董事。</p>
<p><u>第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本公司營運，新增本條。</p>
<p>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u></p>	<p>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餘略</p>	<p>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餘略</p>	<p>依金依金管會104年01月28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記名累積投票法</u>，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u>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1.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文字修正。</p> <p>2. 將『選舉人之記名，得<u>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之文字移至第五條。</p> <p>3. 新增獨立董事選舉相關規定。</p>
<p>三、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三、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更加明確說明投票與開票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依次當選</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且宜在國內有住所</u>，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1. 新增獨立董事選舉相關規定。</p> <p>2. 依金管會104/01/28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原第二條之規定。</p>
<p>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u>被選舉人</u>」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惟每張選票僅得填列一代表人姓名。</u></p>	<p>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u>被選舉人戶名</u>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更加明確說明投票與開票相關事宜。</p>
<p>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配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u>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配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u>人數或合計選舉權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權數者。</u></p>	<p>更加明確說明投票與開票相關事宜。</p>
<p>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八、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由主席當場宣布。</u></p>	<p>更加明確說明投票與開票相關事宜。</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 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證、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暨其他保證業務。（銀行參加投資核准後始准開辦）
2. 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3. 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4. 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5. 辦理倉庫業務。
6. 港埠石化品之裝卸及儲轉業務。
7. A102061糧商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監察人之報酬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七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廿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九條：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之審查及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配之選舉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或合計選舉權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或選舉權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034,43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903,443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690,344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廖 述 群	0	0%	0	0%
董 事	陳 永 清	0	0%	0	0%
董 事	閱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26,593,949	38.52%	26,593,949	38.52%
董 事	閱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董 事	金赫利(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5,000	0.007%	5,000	0.00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6,598,949	38.53%	26,598,949	38.53%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鄭念祖	2,797,326	4.05%	2,797,326	4.05%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江巍峰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797,326	4.05%	2,797,326	4.05%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1)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5,794,288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4,828,573元。
- (2)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數有所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4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04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04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